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0年10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E棟13樓-1301會議室

主席：盧校長燈茂

紀錄：蔡佳汝

出席：張鴻德等118人(詳如出席名單)

壹、主席致詞

- 一、因應疫情逐步趨緩，本次校務會議改至 E 棟 13 樓會議室召開實體會議，感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撥冗出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 二、這兩週學校已恢復師生正常到校上課，校園裡充滿師生及各項活動顯得朝氣蓬勃，感謝大家配合遵守防疫政策以及相關單位對於防疫工作之努力。
- 三、有關本校今年的招生工作，日間部屬全國性之生源競爭，在各系所努力之下，本校日間部招生工作均有正常發展；進修部招生因有區域性之生源減少，故人數有下降，統計後今年本校學生總人數相較於去年有下降趨勢，感謝各相關單位及系所於招生工作上之協助，未來請繼續努力。
- 四、本校推動運動之努力逐漸發揮成效，校內各項軟硬體建設、新聘體育教師及升等、推動教職員健康促進活動、教職員維護校園園藝及環境...等，都是提升本校運動風氣之展現，效果並逐漸顯現。今年本校在體育教育中心蘇主任及老師之帶領下，學生參加「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皆獲得優異成績，本校田徑隊更超越傳統強校，榮獲一般男子組田徑總錦標第三名(第一名中華醫大、第二名陸軍專科學校)；本校無招收體保生，能獲佳績實為不易。運動為生活之一部份，亦是本校教學多元化之重要課題之一，受今年臺灣參加東京奧運優異成績表現及提高世界能見度之影響，運動備受重視，教育部將把運動推動及成效納入獎補助款項目中，期望今年的運動成果能夠促使學校獲得更多獎補助款，以利未來優化校園內各項軟硬體建設。
- 五、各項校務工作仍盼本校教師及學生之努力並提供建議，讓本校校譽、校園環境、招生工作、研發量能皆能繼續精進，期望本校在少子化趨勢競

爭之下，亦能繼續成長、進步並永續發展，謝謝大家。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110 年 6 月 16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案： 110 學年度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委員 10 名選舉。【人事室】

決議： 共當選代表 10 位，候補代表 7 位：

110 學年度南臺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選票統計						
計票：蘇家愷						
編號	系所	姓名	性別	職級	票數	名次排行
4	資工系	陳定宏	男	副教授	45	1
10	國企系	朱美琴	女	助理教授	37	2
17	工管系	朱大中	男	教授	36	3
32	通識中心自然組	劉毓芬	女	副教授	36	4
3	電機系	吳坤憲	男	教授	34	5
9	會資系	林憶樺	女	助理教授	34	6
1	機械系	吳敏光	男	副教授	33	7
11	餐旅系	毛佩娟	女	助理教授	30	8
15	資管系	黃惠苓	女	助理教授	30	9
25	資傳系	黃瓊儀	女	助理教授	29	10
7	光電系	吳文端	女	副教授	28	備 1
14	財金系	王靜怡	女	副教授	28	備 2
19	應日系	陳連浚	男	副教授	28	備 3
13	行銷系	蔡雅玲	女	副教授	27	備 4
2	電子系	林瑞源	男	助理教授	24	備 5
8	財法所	鄭植元	男	助理教授	24	備 6
30	通識中心人文組	高碧玉	女	副教授	23	備 7

執行情形： 本案業已陳請校長核可製發聘書轉發 10 位教師代表簽領。

第二案：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預算案暨附屬機構「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與「南臺

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110 學年度預算案，提請討論。【會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報請教育部備查。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 110 年 7 月 1 日第 15 屆第 13 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並經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1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00094727 號函核定。

第三案：本校代辦費及使用費收費標準，提請審議。【會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會計室網頁公告施行。

第四案：訂定「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87407 號同意備查。

第五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0 年 6 月 21 日公告周知，並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平台。

第六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一、請教務處於 111 學年度針對扣分方面之指標及評分準則進行討論是否酌修文字內容。

二、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0 年 6 月 21 日公告周知，並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平台。

第七案：擬申請 111 學年度休閒事業管理系及餐旅管理系四技日間部與四技進修部之招生名額調減 18 名，並調整至工業領域系科，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00134111I 號函核定。

第八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法業於 110 年 6 月 18 日大量發信公告周知，並於 6 月 23 日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平台檔案。

第九案：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輔導與諮商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已提 110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10 年 6 月 23 日發信公告周知，並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平台。

第十案：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 議： 一、第二點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依本要點，設置「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心理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委員共 20 人，含校長、行政督導副校長、學生事務長學務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國際事務長、副學務長、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組長、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各學院輔導股長代表各 1 名、心理輔導專家學者代表 1 名及專業輔導人員代表 1 名，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生事務長擔任執行秘書，各代表及專家學者由學生事務處向校長推薦聘任之。」。

二、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已提 110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10 年 6 月 23 日發信公告周知，並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平台。

第十一案：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事室】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10 年 6 月 21 日公告周知，並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平台。

第十二案： 修正「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

決 議： 本案撤案。

執行情形： 本案將於本次會議再提調整後之內容，將於提案五中討論，討論通過

後再提報董事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參、各單位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二、學務處報告事項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四、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報告事項

肆、提案討論：如後提案表，共6案。

伍、臨時動議：

(一)學生會葉羽彤會長：先前因新冠防疫措施為三級警戒，居住在外縣市的學生有交通移動之困難，本校既然秉持「既然領先，一定最好」之理念及精神，建議學校未來在公告與學生相關之訊息或規範時可以提早發布相關訊息，以利校內師生得已提早規劃因應。這段時間感謝教務處針對學生各項教務問題及反應事項予以立即之協助與處理。

主席裁示：為使師生早日恢復實體上課，學校每天皆密切注意最新的疫情發展及教育部相關公告規範，並配合發布各項防疫規範及相關課程資訊，若學校發布公告之時間點仍不符大家期盼，在此向大家說聲抱歉，學校仍會繼續留意政府相關防疫資訊，並盡早公告予本校師生。

(二)學生議會郭治平同學：針對疫情期間，學校採取分流上課之政策過於臨時，沒有緩衝期，不夠完善。

教務處林志鴻教務長回應：線上授課衍生許多教學問題及學習上的限制，故學校仍希望盡早恢復師生實體上課，但因疫情關係，需遵照教育部防疫規定來執行相關教學工作，也因為無法預測疫情後續的情形，故開學時先採取分流上課。過程中難免造成大家不便，學校從實體上課、遠距教學、又經歷分流上課，授課教師亦很辛苦的為各種不同之上

課模式籌備課程內容及方式，這也使各位任課教師之教學工作更為精進。疫情期間感謝學生會的協助，也感謝本校師生之體諒。

主席裁示：因疫情之故，學校及本校師生於籌備課程期間互相學習因應各種狀況及挑戰，將來若需要各種不同之上課模式，想必可迎刃而解。

- (三)學生議會劉品麟同學：1. 疫情期間學校採取單、雙號方式分流上課，但是部份課程因課程需要，全班需要分組報告，小組中會有單、雙號同一組之問題，使教學不夠完善。
2. 學校雖採取分流上課，但於實際執行後，課程中授課教師無法兼顧遠距教學及實體上課之學生，難免對兩邊學生們造成不公平。
- 期望學校日後在推動各項相關政策時，能先與教師及學生仔細研議實際執行情況，再開始公告施行，以避免在時間過於倉促之下執行相關工作，造成實際執行上之困難。

主席裁示：感謝同學的建議，將來學校如需推動各項與師生教學相關之政策，會參酌教師及學生的意見，研議後再推動。

- (四)產設系學會宋承恩會長：本校學雜費明細中有一項書籍材料費\$3,000，若本學期尚未使用到書籍，想請教相關費用後續事宜。

會計室蔡宗益主任回應：書籍材料費\$3,000是各位同學在辦理就學貸款時，可向臺灣銀行自由申貸之款項，學校並無該筆費用。而臺灣銀行審核後會將款項撥入學校，學務處針對部份不能核貸之項目(比如：電腦實習費、語言實習費)做扣抵之後，再將可貸餘額撥予學生之帳戶。故非每一位學生都有書籍材料費的產生，而是學生自己向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時所自由申貸之款項。依照往例，臺灣銀行的審核期間約為十二至十四週，才能辦理後

續過戶動作。

(五)產設系學會宋承恩會長：系學會向學務處申請辦各項活動之經費時，很難申辦成功，而系學會亦不能向學生收取高額度之系學會費，在學生繳交系會費不踴躍之情況下，導致系學會在辦理各項活動上有執行上的困難。建請學校於申請經費相關法規上能予以放寬。

學務處張華城學務長回應：以往系學會是不能向學校申請各項活動補助經費，學務處於上學年修改相關法規讓系學會變成一般學生社團，系學會與一般學生社團一樣，可有向學校申請活動經費之權利，不會因為申請單位是系學會就無法申請活動經費。如有任何問題，請系學會再向學務處承辦窗口聯繫，讓學務處瞭解系學會之困難點。

賴副校長回應：先前高教深耕計畫有補助系學會運作及系際盃啦啦隊競賽之經費。為秉持高教深耕計畫之使用原則及規範，如系學會所提之計畫不符合高教深耕要求之項目，有違原則，就不予以通過。現在已經沒有提供高教深耕計畫之申請，而是將系學會變更為一般學生社團，讓系學會欲舉辦各項活動時，可向學務處申請社團活動經費。

主席裁示：鼓勵系學會應該辦理各式活動來吸引系上同學繳交系學會費，系學會費是由各系學會自由運用，自給自足。為避免學生不繳交系學會費，導致系學會沒有足夠經費來運作，所以學校才爭取高教深耕計畫，運用其中部份補助項目來提供予各系學會使用，此舉是為了鼓勵各系學會能多舉辦活動，來吸引系上學生繳交系學會費。系學會應該著重學習如何醞釀氛圍來辦理活動，讓系學會的活動豐富有趣，系上學生感受到系學會用心及好處後，才能讓學生願意繳交系學會費。

(六)學生議會黃郁儒議長：1. 感謝學校各位師長，在上次季管考會議中反應之各項問題皆有獲得改善。

2. 疫情關係提倡保持社交距離，目前本校師生皆已回到學校實體上課，而實際上課後發現，部份教室之課桌椅與修課人數無法相符(學生需從鄰近教室搬桌椅才有位置)，建請學校日後在安排教室時能與修課人數相符，避免教室空間過於狹窄。

教務處林志鴻教務長回應：同學如發現授課教室與實際上課人數不符，可請班級到課教組申請變更教室申請。

主席裁示：請教務處主動向各班級調查目前授課教室與學生上課人數是否相符；各班級若發現教室上課過於擁擠，可向課教組做變更教室申請。

- (七)學生議會林宗逸同學：1. 有系學會反應，查詢校內相關的場地及教室借用系統與實際使用情形不符合，部份校內競賽及活動未登錄至相關借用系統，導致後續其他單位欲借用場地，卻是無法順利借用登錄，建請學校改善此情形。
2. 有社團反應，部份社團共用同一個空間或倉庫，而鑰匙只有一把，如社團使用時間有重疊，會讓社團在使用空間上有困難之處。

體育教育中心蘇榮裕主任回應：(一)風雨球場原來就有規劃予校隊及系隊可使用，現因三連堂要舉辦TDK競賽，故原本使用三連堂之校隊皆移至風雨球場使用，校內場地減少，借用單位增加，進而使各系隊之借用時段也受到影響而減少，之後等三連堂競賽及活動結束，校隊就會回歸三連堂練習，風雨球場之借用時段也會增加。

(二)體育教育中心將再檢視場地借用系統是否皆有登錄完整，如有特殊情形將再提早公告。

主席裁示：今年教育部委任本校辦理「第25屆TDK盃全國大專校院創思設

計與製作競賽」，三連堂需佈置競賽場地，故短期內三連堂無法讓其他單位登記借用。

(八)學生議會李劭育同學：有社團欲申請外部計畫補助(例如：教育部或大專體總計畫之現金補助)，但向學校申請過程不順利，受承辦窗口之行政人員拒絕，想請教學校針對社團申請校外補助之立場為何？

學務處張華城學務長回應：(一)針對社團向校外申請計畫補助是非常歡迎的，但若補助單位之宗旨是不符合於教學及教育的，則會請社團不要進行合作，若是一般形態之團體則歡迎社團申請，後續如牽涉要運用到學校的資源及空間，還是需要依照學校相關辦法來執行。

(二)如是相關承辦窗口之行政人員怠於執行行政工作，請學生再依尋管道(例如：馬上辦中心)提出說明，學務處將進行瞭解細節。

主席裁示：同學若有能力去爭取外部資源，學校是給予肯定的，惟申請過程需留意補助單位之宗旨是否符合本校之教學或教育理念，如不符合資格者，請相關行政人員向同學說明原因時，務必留意說明態度。

(九)休閒系學會劉宗林會長：(一)建請學校加強校園施工之安全等級，有同學行經N棟時，衣服被施工處的鐵條勾破，以及手有被劃傷。

(二)本校著力於執行校園菸害防制工作，但是於校園內施工之工人卻直接於施工地點公然吸菸，建請學校處理。

總務處沈俊宏總務長：總務處於工程施工之前，皆有向施工廠商說明並要求其負責人應加以督促，包含施工過程中禁菸、禁飲酒精性飲品、施工時勿打赤膊...等，總務處將再繼續加強向施工單位告知。

主席裁示：請總務處向施工單位之負責人加以反應，並請施工廠商加強督

促。

陸、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編 號	1100101	類 別	會 計	提案單位：會計室
				主管(附署人)：蔡宗益主任
案 由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決算案暨附屬機構「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與「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文化创意產業園區」109 學年度決算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本校暨附屬機構 109 學年度決算業經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p> <p>二、學年度決算提校務會議討論後，並經董事會議審議通過，於每年 11 月底前報請教育部備查。</p>			
擬 辦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請董事會議審議，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 議	照案通過。			

第二案

編 號	1100102	類 別	人事	提案單位：環安室
				主管(附署人)：林儒禮主任
案 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依現行狀況修正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p> <p>(一) 修改第一條本會簡稱。</p> <p>(二) 第二條本會委員組成，增修督導副校長為當然委員，並修正委員用詞與任期。</p> <p>(三) 原第三條規定併入第二條修正。</p> <p>(四) 本會之研議與審議事項之用詞、內容增修與款序調整。</p> <p>(五) 修正會議召開之規定。</p> <p>(六) 修正本辦法通過會議之位階。</p> <p>二、本案業經 110 年 9 月 8 日第 110-01 次法規會議、110 年 9 月 27 日第 110-05 次行政會議通過。</p>			
擬 辦	本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 議	照案通過。			

南臺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議工作場所有關之安全衛生管理與環境保護等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特成立「南臺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議工作場所有關之安全衛生管理與環境保護等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特成立「南臺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u>委員會</u>)。</p>	<p>將本委員會修簡為本會。</p>
<p>第二條 本會委員組成如下： <u>一、當然委員：校長、督導副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主任。</u> <u>二、遴選委員：學術及行政單位各三人，學生二人。</u> <u>遴選委員由環安室主任推薦，陳請校長遴選之，任期二年，得連任，遇缺不補。</u> <u>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執行秘書由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擔任。</u></p>	<p>第二條 本<u>委員會</u>置委員<u>二十二至二十五人</u>，組成<u>成員</u>如下： <u>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或指定代理人)兼任。</u> <u>二、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u>工學院、商管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數位設計學院四院</u>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主任。</u> <u>三、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代表各三人。</u> <u>四、<u>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人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等若干人。</u></u> <u>五、學生代表若干人。</u> 執行秘書由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兼任。</p>	<p>增修督導副校長為當然委員，並修正委員用詞與任期。</p>
	<p>第三條 <u>委員代表之任期為二年，由主任委員遴選之。</u></p>	<p>本條文併入第二條。</p>
<p><u>第三條</u> 本會<u>辦理事項</u>如下： <u>一、<u>研議</u>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政策。</u> <u>二、<u>研議</u>各項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提案。</u> <u>三、<u>審議</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u> <u>四、<u>審議</u>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教育訓練之執行狀況。</u> <u>五、<u>審議</u>各單位之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以及機械、設備自動檢查之執行結果。</u> <u>六、<u>審議</u>機械、設備、原料及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u></p>	<p><u>第四條</u> 本<u>委員會</u>審議下列事項並備紀錄： <u>一、<u>對擬訂之</u>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政策提出建議。</u> <u>二、<u>協調、建議</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u> <u>三、安全衛生教育、環境保護教育及環境教育訓練實施計畫。</u> <u>四、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u> <u>五、<u>健康</u>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u> <u>六、各項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u></p>	<p>原研議事項已列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中，故用詞、內容增修與款序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七</u>、<u>審議實驗場所現場巡視與安全衛生稽核結果。</u></p> <p><u>八</u>、<u>審議毒化物與化學品運作狀況及有害廢棄物處理事項。</u></p> <p><u>九</u>、<u>審議</u>作業環境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p> <p><u>十</u>、<u>審議</u>健康<u>檢查結果及採行措施。</u></p> <p><u>十一</u>、<u>審議</u>職業災害<u>事故</u>調查報告。</p> <p><u>十二</u>、<u>審議</u>安全衛生管理績效。</p> <p><u>十三</u>、<u>審議</u>工作場所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u>十四</u>、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事項。</p>	<p>提案。</p> <p><u>七</u>、各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p> <p><u>八</u>、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p> <p><u>九</u>、職業災害調查報告。</p> <p><u>十</u>、安全衛生管理績效。</p> <p><u>十一</u>、工作場所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u>十二</u>、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事項。</p>	
<p><u>第四條</u>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u>第五條</u> 本<u>委員</u>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u>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或主任委員認為有</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會議召開規定修正。</p>
<p><u>第五條</u> 本辦法經<u>行政</u>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六條</u> 本辦法經<u>校務</u>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本辦法通過會議之位階。</p>

南臺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89 年 3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1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1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議工作場所有關之安全衛生管理與環境保護等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特成立「南臺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督導副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主任。

二、遴選委員:學術及行政單位各三人,學生二人。

遴選委員由環安室主任推薦,陳請校長遴選之,任期二年,得連任,遇缺不補。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執行秘書由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擔任。

第三條 本會辦理事項如下:

一、研議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政策。

二、研議各項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提案。

三、審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四、審議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教育訓練之執行狀況。

五、審議各單位之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以及機械、設備自動檢查之執行結果。

六、審議機械、設備、原料及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七、審議實驗場所現場巡視與安全衛生稽核結果。

八、審議毒化物與化學品運作狀況及有害廢棄物處理事項。

九、審議作業環境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十、審議健康檢查結果及採行措施。

十一、審議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報告。

十二、審議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十三、審議工作場所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十四、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事項。

第四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編 號	1100103	類 別	校務	提案單位：秘書室
				主管(附署人)：朱志良主任秘書
案 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依現行狀況進行法規修正，修正重點：</p> <p>(一)擬重新設定致謝方法，擬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內容。</p> <p>(二)擬調整本辦法法規層級。</p> <p>二、本案業經 110 年 9 月 22 日第 110-02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審查通過、110 年 9 月 27 日第 110-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p>			
擬 辦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董事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 議	照案通過。			

南臺科技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捐贈金額達下列各款額度者，對該捐贈個人或團體之致謝方式如下：</p> <p>一、捐贈金額未達新台幣五萬元者，致贈感謝函一紙。</p> <p>二、捐贈金額新台幣五萬元以上未達二十萬元者，致贈感謝狀一幀。</p> <p>三、捐贈金額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致贈感謝狀一幀、獎座一座、二年期之停車證與優活館免費使用證及圖書館借閱證。</p> <p>四、捐贈金額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u>一千萬元</u>者，致贈感謝狀一幀、獎座一座、特案簽核禮品、五年期之停車證與優活館免費使用證及圖書館借閱證。捐贈人或單位名稱，以及捐贈金額列冊陳列於校史館以示感謝。</p> <p>五、捐贈金額新台幣<u>一千萬元</u>以上，致贈感謝狀一幀、獎座一座、特案簽核禮品、永久之停車證、優活館免費使用證、圖書館借閱證及南臺校友證一張。<u>另得依「南臺科技大學校園建築及空間命名辦法」規定提出建築設施之命名建議，以及捐贈金額列冊陳列於校史館以示感謝。</u></p>	<p>第三條 捐贈金額達下列各款額度者，對該捐贈個人或團體之致謝方式如下：</p> <p>一、捐贈金額未達新台幣五萬元者，致贈感謝函一紙。</p> <p>二、捐贈金額新台幣五萬元以上未達二十萬元者，致贈感謝狀一幀。</p> <p>三、捐贈金額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致贈感謝狀一幀、獎座一座、二年期之停車證與優活館免費使用證及圖書館借閱證。</p> <p>四、捐贈金額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u>五百萬元</u>者，致贈感謝狀一幀、獎座一座、特案簽核禮品、五年期之停車證與優活館免費使用證及圖書館借閱證。捐贈人或單位名稱，以及捐贈金額列冊陳列於校史館以示感謝。</p> <p>五、捐贈金額新台幣<u>五百萬元</u>以上<u>未達七千萬元者</u>，致贈感謝狀一幀、獎座一座、特案簽核禮品、永久之停車證、優活館免費使用證、圖書館借閱證及南臺校友證一張。<u>捐贈人或單位名稱，以及捐贈金額列冊陳列於校史館以示感謝。</u></p> <p>六、捐贈金額新台幣七千萬元以上，除第五款所述之致贈品項外，若達到捐贈興建建築物造價一半以上者，得依「南臺科技大學校園建築及空間命名辦法」規定提出建築設施之命名建議，以及捐贈金額列冊陳列於校史館以示感謝。</p>	<p>重新設定致謝方式，修正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內容。</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u>董事會議通過</u>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u>通過</u>，<u>陳請校長核定</u>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本辦法之法規層級。</p>

南臺科技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

106年3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感謝捐助本校之熱心人士與團體，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對本校、所屬單位、附設機構、衍生機構或相關基金會之捐贈，包括購置設備、興建建築物、捐贈現金或其他資產者，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捐贈金額達下列各款額度者，對該捐贈個人或團體之致謝方式如下：
- 一、捐贈金額未達新台幣五萬元者，致贈感謝函一紙。
 - 二、捐贈金額新台幣五萬元以上未達二十萬元者，致贈感謝狀一幀。
 - 三、捐贈金額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致贈感謝狀一幀、獎座一座、二年期之停車證與優活館免費使用證及圖書館借閱證。
 - 四、捐贈金額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致贈感謝狀一幀、獎座一座、特案簽核禮品、五年期之停車證與優活館免費使用證及圖書館借閱證。捐贈人或單位名稱，以及捐贈金額列冊陳列於校史館以示感謝。
 - 五、捐贈金額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致贈感謝狀一幀、獎座一座、特案簽核禮品、永久之停車證、優活館免費使用證、圖書館借閱證及南臺校友證一張。另得依「南臺科技大學校園建築及空間命名辦法」規定提出建築設施之命名建議，以及捐贈金額列冊陳列於校史館以示感謝。
- 第四條 已依前條各款規定獎勵後，繼續捐贈金額累計達他款更高額度之規定者，得依各該款規定續予獎勵。
- 第五條 捐贈價值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董事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編 號	1100104	類 別	校務	提案單位：秘書室
				主管(附署人)：朱志良主任秘書
案 由	訂定「南臺科技大學校園建築及空間命名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為使本校建築及空間之名稱符合實際運用情形，並彰顯建置精神與使用意涵擬訂定本辦法。</p> <p>二、本案業經 110 年 9 月 22 日第 110-02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審查通過、110 年 9 月 27 日第 110-0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p>			
擬 辦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董事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 議	照案通過。			

南臺科技大學校園建築及空間命名辦法草案

法規	說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校園建築及空間之名稱符合實際運用情形，並彰顯建置精神與使用意涵，特訂定本辦法。	述明訂定本辦法之緣由。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建築及空間，指校園內之大樓或廣場等相關建築設施。	明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第三條 得建議校園建築設施命名之資格對象： 一、對於學校有重大貢獻者。 二、依「南臺科技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捐贈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三、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符合命名資格者。	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第四條 校園建築設施命名理念需參酌下列因素： 一、歷史紀念意義。 二、自然人文地景。 三、建物使用特性。	說明命名之原則及理念。
第五條 校園建築設施命名程序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人員或單位得與本校討論建議命名之名稱與指定建築設施，建議命名者需提出建議命名名稱及理念，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議審議。	說明本辦法使用程序。
第六條 校園建築設施更名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說明建築設施更名之辦法。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董事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法規位階送請所屬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校園建築及空間命名辦法（草案）

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0 月 00 日董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校園建築及空間之名稱符合實際運用情形，並彰顯建置精神與使用意涵，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建築及空間，指校園內之大樓或廣場等相關建築設施。
- 第三條 得建議校園建築設施命名之資格對象：
- 一、對於學校有重大貢獻者。
 - 二、依「南臺科技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捐贈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 三、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符合命名資格者。
- 第四條 校園建築設施命名理念需參酌下列因素：
- 一、歷史紀念意義。
 - 二、自然人文地景。
 - 三、建物使用特性。
- 第五條 校園建築設施命名程序
-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人員或單位得與本校討論建議命名之名稱與指定建築設施，建議命名者需提出建議命名名稱及理念，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議審議。
- 第六條 校園建築設施更名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董事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編 號	1100105	類 別	校務	提案單位：秘書室 主管(附署人)：朱志良主任秘書
案 由	修正「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擬修正第四條之內容，修正說明如下： 新聘校長產生方式、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應依董事會所訂定之「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行之，爰修正條文內容。</p> <p>二、因應 110 學年度所提報之所系學科學位學程改名整併案，將「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改名為「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將「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改名為「商管學院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本案業奉本臺教技(一)字第 1090069934F 號函核准，爰此，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二目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p> <p>三、為配合本校申請之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普及提升學校」計畫執行，「語言中心」將更名為「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並調整業務內容，擬修正相關之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相關之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亦併同修正。</p> <p>四、依據現行情形，修正總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及文字，擬修正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p> <p>五、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於 110 年 5 月 12 日報教育部(南科大秘字第 110005467 號)，依據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00067581 號函復，建議本校依下述原則修正相關條文後，再依程序重新報教育部審核：</p> <p>(一)關於本校原修正條文第十條至第十九條規定相關主管職務由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上人員兼任，主管之身分為教師、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應予以釐明，其餘條文亦須併予</p>			

檢視修正。

(二)另依「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學校二級單位主管之職稱應為「主任」，應修正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所定之華語中心及校友中心主管職稱。

六、擬依教育部指示修正下列條文內容：

(一)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擬修正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

(二)第十四條將華語中心之主管職稱明定為主任。

七、其餘修正內容並無更動，惟須再次報部，前次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一)依據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際暨兩岸事務推動委員會決議以及多次相關會議決議，華語中心將依其屬性進行組織調整，設為國際處下之單位。

(二)擬依組織調整修改相關於華語中心屬性的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並且刪除第三十條。

(三)依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90067797 號，本校應於組織規程中明定編制內「人事室主任」及「會計室主任」之任用資格。擬修正第十九條及二十條之人事室主任及會計室主任之任用資格，將任用資格修正須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由專任職員擔任之，並明定組長任用資格。

(四)依據現行執行情形，修正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主管職稱，擬修正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相關之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亦併同修正。

八、本規程業經 110 年 9 月 22 日第 110-02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審查通過、110 年 9 月 27 日第 110-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擬 辦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 議

照案通過。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其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p> <p>校長之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新任：由董事會依「<u>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u>」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 2 至 3 人送董事會圈選 1 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任期 4 年。</p> <p>二、<u>續聘</u>：校長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得<u>續聘</u>之，但以 1 次為限。</p> <p>三、<u>延任</u>：如情況特殊與校務需要時，<u>董事會得同意當屆任期屆滿之校長延任，延任期間至多以 6 個月為限。</u></p> <p>四、<u>出缺</u>：校長因故出缺時，在董事會遴選合格校長報核前，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等合格人員依序代理，代理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p> <p>五、「<u>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u>」由董事會另訂之。</p>	<p>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其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p> <p>校長之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新任：</p> <p><u>(一) 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 2 至 3 人，送董事會圈選 1 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任期 4 年。</u></p> <p><u>(二)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委員 11 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成員包括董事代表 2 人、教師代表 6 人、行政人員代表 1 人、校友代表 1 人、社會公正人士 1 人。</u></p> <p><u>(三) 遴選校長候選人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遴薦之。</u></p> <p>二、<u>連任</u>：校長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得<u>連任</u>之，但以 2 次為限。</p> <p>三、<u>出缺</u>：校長因故出缺時，在董事會遴選合格校長報核前，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等合格人員依序代理，代理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u>但情況特殊時，董事會得聘請當屆任期屆滿之校長代理，惟代理期間至多以 2 個月為原則；代理校長應報請教育部核准。</u></p> <p>四、<u>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由學校擬訂，經董事會審議後實施。</u></p>	<p>1. 依大學法第 9 條規定：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2. 考量學校如因情況特殊與校務實際需要時，增修董事會得同意校長之延任期限。</p>
<p>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 1 至 3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之。</p> <p>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p>	<p>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 1 至 3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之。</p> <p>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p>	<p>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p>

<p>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二、商管學院 （一）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含工業管理碩士班) （二）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人力資源管理碩士班) （三）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 （四）財務金融系(含碩士班) （五）國際企業系(含碩士班) （六）會計資訊系(含碩士班) （七）休閒事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八）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含碩士班) （九）餐旅管理系(含碩士班) （十）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十一）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十二）<u>商管學院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u> （十三）企業電子化學士學位學程 （十四）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十五）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十六）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十七）大數據分析碩士學位學程 三、人文社會學院 （一）應用英語系(含碩士班) （二）應用日語系(含碩士班) （三）幼兒保育系 （四）<u>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u> （五）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 （六）高齡福祉服務系</p>	<p>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二、商管學院 （一）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含工業管理碩士班) （二）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人力資源管理碩士班) （三）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 （四）財務金融系(含碩士班) （五）國際企業系(含碩士班) （六）會計資訊系(含碩士班) （七）休閒事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八）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含碩士班) （九）餐旅管理系(含碩士班) （十）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十一）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十二）<u>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u> （十三）企業電子化學士學位學程 （十四）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十五）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十六）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十七）大數據分析碩士學位學程 三、人文社會學院 （一）應用英語系(含碩士班) （二）應用日語系(含碩士班) （三）幼兒保育系 （四）<u>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u> （五）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 （六）高齡福祉服務系</p>	<p>依本臺教技 (一)字第 1090069934F 號函修正。</p>
---	---	--

<p>第七條 各學院置院長 1 人，主持院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各學院院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 二、由各學院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專任教授中遴選推薦 2 至 3 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得置職員若干人。 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置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一、學院系、學位學程、所總數達 7 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 100 人以上。 三、學院學生總數達 2,000 人以上。 若因院務繁重或特殊情形，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人選由院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p>	<p>第七條 各學院置院長 1 人，主持院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各學院院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 二、由各學院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專任教授中遴選推薦 2 至 3 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得置職員若干人。 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置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一、學院系、學位學程、所總數達 7 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 100 人以上。 三、學院學生總數達 2,000 人以上。 若因院務繁重或特殊情形，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人選由院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p>	<p>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p>
<p>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另置副教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襄助主管，推動教務工作。 教務處下設註冊、課程與教學、綜合業務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另置副教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襄助主管，推動教務工作。 教務處下設註冊、課程與教學、綜合業務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p>
<p>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及輔導事宜。另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室主任兼任，襄助主管，推動學務工作。 學生事務處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諮商輔導、服務學習 5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設軍訓室，置主任 1 人，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擇聘之，負責全校軍訓課</p>	<p>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及輔導事宜。另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或軍訓室主任兼任，襄助主管，推動學務工作。 學生事務處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諮商輔導、服務學習 5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設軍訓室，置主任 1 人，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擇聘之，負責全校軍訓課</p>	<p>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p>

<p>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處理有關學生生活輔導事宜，下置軍訓教官若干人。</p>	<p>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處理有關學生生活輔導事宜，下置軍訓教官若干人。</p>	
<p>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另置副總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襄助主管，推動總務工作。 總務處下設文書、事務、營繕、出納、保管 5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另置副總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襄助主管，推動總務工作。 總務處下設文書、事務、營繕、出納、保管 5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p>
<p>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置<u>研發長</u>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研究發展、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學生職涯發展、校外實習、就業輔導、學生創新創業與實務知能等事宜。另置<u>副研發長</u>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襄助主管，推展與執行處務工作。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下設學研管理、產學與推廣教育、職涯與創業發展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置<u>處長</u>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研究發展、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學生職涯發展、校外實習、就業輔導、學生創新創業與實務知能等事宜。另置<u>副處長</u>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襄助主管，推展與執行處務工作。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下設學研管理、產學與推廣教育、職涯與創業發展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處長修正為研發長。 2. 將副處長修正為副研發長。 3. 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
<p>第十四條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u>國際事務長</u>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校園國際化、國際學術交流合作事宜。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及國際暨兩岸學生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u>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下設華語中心，置主任 1 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u></p>	<p>第十四條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u>處長</u>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校園國際化、國際學術交流合作事宜。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及國際暨兩岸學生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處長修正為國際事務長。 2. 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 3. 將華語中心組織明定於國際處下。
<p>第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p>	<p>第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長 1 人，由校長聘請</p>	<p>將「人員兼</p>

<p>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圖書管理、資訊服務等事宜。圖書館下設讀者服務、採編典藏、系統媒體3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圖書管理、資訊服務等事宜。圖書館下設讀者服務、採編典藏、系統媒體3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p>
<p>第十六條 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具有電腦專長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電腦教學、行政電腦化及網路通訊服務事宜。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下設行政與諮詢、校務資訊、網路系統3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第十六條 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具有電腦專長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電腦教學、行政電腦化及網路通訊服務事宜。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下設行政與諮詢、校務資訊、網路系統3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p>
<p>第十七條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負責推動校務研究、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擬定與管考、校務評鑑與學校大型計畫統籌事宜。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下設校務發展及計畫管理2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第十七條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負責推動校務研究、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擬定與管考、校務評鑑與學校大型計畫統籌事宜。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下設校務發展、計畫管理2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p>
<p>第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辦理管考及機要事務。秘書室下設公共關係及行政2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下設校友中心，置主任1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校友聯繫與服務工作。主任由主任秘書兼任之。</p>	<p>第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辦理管考及機要事務。秘書室下設公共關係、行政2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下設校友中心，置主任1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校友聯繫與服務工作。主任由主任秘書兼任之。</p>	<p>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p>
<p>第十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1人，<u>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u>人事室下設人事發展及人事管理</u></p>	<p>第十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1人，<u>下設人事發展及人事管理2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人事主任由校長依有關法令遴用之</u>，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p>	<p>明定本校人事主任及組長任用資格。</p>

	<u>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			
第二十條	會計室置主任 1 人， <u>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u>會計室下設預算及帳務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	第二十條	會計室置主任 1 人， <u>下設預算及帳務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會計主任由校長依有關法令遴用之</u>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明定本校會計主任及組長任用資格。
第二十一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 <u>教師</u> 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負責全校安全衛生、污染防治、災害預防與緊急應變之規劃、宣導、訓練與督導等相關業務，下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 <u>人員</u> 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負責全校安全衛生、污染防治、災害預防與緊急應變之規劃、宣導、訓練與督導等相關業務，下置職員若干人。	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
第二十二條	稽核室隸屬於校長，置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 <u>教師</u> 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學校營運效能、資產安全、法令遵循、財務報導可靠性之檢核及其他有關內部稽核事項，下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稽核室隸屬於校長，置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 <u>人員</u> 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學校營運效能、資產安全、法令遵循、財務報導可靠性之檢核及其他有關內部稽核事項，下置職員若干人。	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
第二十三條	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 <u>教師</u> 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地方創生及社區永續發展等事宜。 另置執行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執行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二十三條	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 <u>人員</u> 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地方創生及社區永續發展等事宜。 另置執行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執行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
第二十五條	本校為教學、研究、推廣、實習實驗之需要，設下列一級中心： 一、通識教育中心 二、師資培育中心 <u>三、雙語教學推動中心</u> 四、體育教育中心	第二十五條	本校為教學、研究、推廣、實習實驗之需要，設下列一級中心： 一、通識教育中心 二、師資培育中心 <u>三、語言中心</u> 四、體育教育中心 <u>五、華語中心</u>	1. 將「語言中心」更名為「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2. 將華語中心自一級中心中移除。
第二十六條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 <u>教師</u> 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中心事務，並推動通識課	第二十六條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 <u>人員</u> 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中心事務，並推動通識課	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

<p>程之規劃、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事宜。下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p>	<p>程之規劃、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事宜。下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p>	
<p>第二十七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中心事務，並推動師資培育之規劃、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事宜。下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p>	<p>第二十七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中心事務，並推動師資培育之規劃、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事宜。下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p>	<p>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p>
<p>第二十八條 <u>雙語教學推動中心</u>置中心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u>推動雙語教育及外語教學相關事宜。下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u></p>	<p>第二十八條 <u>語言中心</u>置中心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u>辦理語言教育推廣及服務</u>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 2. 將「語言中心」更名為「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3. 調整語言中心業務內容。
<p>第三十條 刪除</p>	<p><u>第三十條 華語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秉承校長之命，主持規劃招收國際生華語研習、華語師資培訓、國際學生華語教學及輔導等事宜。下置職員若干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刪除。 2. 後續條次依序變更。
<p><u>第三十二條</u>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各代表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術與行政主管：由各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u>中心主任</u>、<u>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中心主任</u>、師資培育中心<u>中心主任</u>、體育教育中心<u>中心主任</u>組成之。</p>	<p><u>第三十三條</u>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各代表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術與行政主管：由各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語言中心主任</u>、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之。 二、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語言中心更名修正。 2. 敘明與會之中心主任職稱。

<p>二、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教師代表應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u>雙語教學推動中心</u>、師資培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選舉產生，並選出候補人員若干人。</p> <p>三、職員代表 2 人：由人事室將全校編制內職員名單彙整後，簽請校長圈選核聘之。</p> <p>四、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由秘書室依全體會議人數依比例計算名額，再經學生事務處依名額自學生自治團體中選舉產生。</p> <p>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由秘書室將名單彙整後簽請校長核聘之。</p> <p>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p> <p>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一學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前項人員出席外，必要時得邀相關人員列席。</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收到連署書後 15 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決定之。</p>	<p>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教師代表應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u>語言中心</u>、師資培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選舉產生，並選出候補人員若干人。</p> <p>三、職員代表 2 人：由人事室將全校編制內職員名單彙整後，簽請校長圈選核聘之。</p> <p>四、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由秘書室依全體會議人數依比例計算名額，再經學生事務處依名額自學生自治團體中選舉產生。</p> <p>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由秘書室將名單彙整後簽請校長核聘之。</p> <p>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p> <p>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一學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前項人員出席外，必要時得邀相關人員列席。</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收到連署書後 15 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決定之。</p>	
<p><u>第三十五條</u>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副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雙語教學推動中心</u>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 2 人、通識教</p>	<p><u>第三十六條</u>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副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語言中心主任</u>、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 2 人、通識教育中</p>	<p>1. 配合語言中心更名修正為。</p>

<p>育中心教師代表 2 人、各學院學生代表 1 人、學生會代表 2 人、學生議會代表 2 人組成之。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中單一性別須占三分之一以上。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p>	<p>表 2 人、各學院學生代表 1 人、學生會代表 2 人、學生議會代表 2 人組成之。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中單一性別須占三分之一以上。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p>	
<p>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長、副學務長、國際事務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學位學程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會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教師代表 6 人及學生代表 6 人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p>	<p>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長、副學務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學位學程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會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教師代表 6 人及學生代表 6 人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國際事務長職稱。 2. 敘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職稱。
<p>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 1 人、學生代表 <u>2</u> 人、警衛及工友代表各 1 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p>	<p>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 1 人、學生代表 日間部與進修部各 1 人、警衛及工友代表各 1 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p>	<p>依據現行情形修正總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之文字修正。</p>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168975 號函核定
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073757 號函核定
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015592 號函核定
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147857 號函核定
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097517 號函核定
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20006107 號函核定
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132864 號函核定
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40072619 號函核定
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60008079 號函核定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60118466 號函核定
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70207878 號函核定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80104896 號函核定
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90060410 號函核定
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定名為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 三 條 本校以信義誠實為校訓；以從事學術研究，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培育科技與人文並重之高級專業人才，造福社會人群為宗旨。

第 二 章 組 織

第 四 條 本校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其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校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新任：由董事會依「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 2 至 3 人送董事會圈選 1 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任期 4 年。

二、續聘：校長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得續聘之，但以 1 次為限。

三、延任：如情況特殊與校務需要時，董事會得同意當屆任期屆滿之校長延任，延任期間至多以 6 個月為限。

四、出缺：校長因故出缺時，在董事會遴選合格校長報核前，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等合格人員依序代理，代理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

五、「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五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 1 至 3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 六 條 本校設下列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一、工學院

- (一) 電子工程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電機工程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
- (三) 機械工程系(含碩士班、機電科技博士班)
- (四)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含碩士班)
- (五) 資訊工程系(含碩士班)
- (六)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含碩士班)
- (七) 光電工程系(含碩士班)

二、商管學院

- (一)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含工業管理碩士班)
- (二) 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人力資源管理碩士班)
- (三) 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
- (四) 財務金融系(含碩士班)
- (五) 國際企業系(含碩士班)
- (六) 會計資訊系(含碩士班)
- (七) 休閒事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 (八)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含碩士班)
- (九) 餐旅管理系(含碩士班)
- (十)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 (十一)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 (十二) 商管學院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
- (十三) 企業電子化學士學位學程
- (十四) 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 (十五) 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 (十六) 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 (十七) 大數據分析碩士學位學程

- 三、人文社會學院
 - (一) 應用英語系(含碩士班)
 - (二) 應用日語系(含碩士班)
 - (三) 幼兒保育系
 - (四) 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
 - (五) 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
 - (六) 高齡福祉服務系

- 四、數位設計學院
 - (一) 資訊傳播系(含碩士班)
 - (二) 視覺傳達設計系(含碩士班)
 - (三)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含碩士班)
 - (四) 創新產品設計系(含碩士班)
 - (五) 流行音樂產業系

本校得視發展需要，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停辦、變更或調整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第七條 各學院置院長 1 人，主持院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各學院院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
- 二、由各學院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專任教授中遴選推薦 2 至 3 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得置職員若干人。

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置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 一、學院系、學位學程、所總數達 7 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 100 人以上。
- 三、學院學生總數達 2,000 人以上。

若因院務繁重或特殊情形，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人選由院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第八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置主任、所長 1 人，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兼之，如系、所合一，僅擇 1 人兼任，主持系、所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並置職員若干人。

各系、所得依其規模置副主任，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
- 五、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六、圖書館
- 七、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
- 八、校務發展推動中心
- 九、秘書室
- 十、人事室
- 十一、會計室
-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
- 十三、稽核室
- 十四、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

-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另置副教務長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襄助主管，推動教務工作。
教務處下設註冊、課程與教學、綜合業務3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及輔導事宜。另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室主任兼任，襄助主管，推動學務工作。
學生事務處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諮商輔導、服務學習5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設軍訓室，置主任1人，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擇聘之，負責全校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處理有關學生生活輔導事宜，下置軍訓教官若干人。
-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另置副總務長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襄助主管，推動總務工作。
總務處下設文書、事務、營繕、出納、保管5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置研發長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研究發展、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學生職涯發展、校外實習、就業輔導、學生創新創業與實務知能等事宜。另置副研發長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襄助主管，推展與執行處務工作。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下設學研管理、產學與推廣教育、職涯與創業發展3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十四條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校園國際化、國際學術交流合作事宜。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及國際暨兩岸學生2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下設華語中心，置主任1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長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圖書管理、資訊服務等事宜。
圖書館下設讀者服務、採編典藏、系統媒體3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十六條 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具有電腦專長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電腦教學、行政電腦化及網路通訊服務事宜。
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下設行政與諮詢、校務資訊、網路系統3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十七條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負責推動校務研究、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擬定與管考、校務評鑑與學校大型計畫統籌事宜。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下設校務發展及計畫管理2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辦理管考及機要事務。
秘書室下設公共關係及行政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下設校友中心，置主任 1 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校友聯繫與服務工作。主任由主任秘書兼任之。
- 第十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 1 人，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人事室下設人事發展及人事管理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二十條 會計室置主任 1 人，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會計室下設預算及帳務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二十一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負責全校安全衛生、污染防治、災害預防與緊急應變之規劃、宣導、訓練與督導等相關業務，下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二條 稽核室隸屬於校長，置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學校營運效能、資產安全、法令遵循、財務報導可靠性之檢核及其他有關內部稽核事項，下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三條 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地方創生及社區永續發展等事宜。
另置執行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執行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二十四條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上述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 第二十五條 本校為教學、研究、推廣、實習實驗之需要，設下列一級中心：
一、通識教育中心
二、師資培育中心
三、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四、體育教育中心
- 第二十六條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中心事務，並推動通識課程之規劃、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事宜。
下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七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中心事務，並推動師資培育之規劃、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事宜。
下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二十八條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雙語教育及外語教學相關事宜。下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九條 體育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體育設施等事宜。下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 第三十條 本校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任期為 3 年，任期屆滿，連聘得連任 2 次為原則。
前項兼行政職務之主管，在任期末屆滿前，校長得視需要不予聘兼之。
- 第三十一條 本校為教學、研究、推廣、實習實驗之需要得設附屬幼兒園、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研究中心及其他有關單位。

幼兒園設置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向臺南市政府登記立案。
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設置暨管理監督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三章 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各代表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術與行政主管：由各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

二、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教師代表應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雙語教學推動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選舉產生，並選出候補人員若干人。

三、職員代表 2 人：由人事室將全校編制內職員名單彙整後，簽請校長圈選核聘之。

四、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由秘書室依全體會議人數依比例計算名額，再經學生事務處依名額自學生自治團體中選舉產生。

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由秘書室將名單彙整後簽請校長核聘之。

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一學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前項人員出席外，必要時得邀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收到連署書後 15 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院、系、所及其他機構之設立、調整、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一級單位之學術與行政主管及附設機構主管人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副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 2 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 2 人、各學院學生代表 1 人、學生會代表 2 人、學生議會代表 2 人組成之。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中單一性別須占三分之一以上。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長、副學務長、國際事務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學位學程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會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教師代表 6 人及學生代表 6 人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各學院教師

代表各 1 人、學生代表 2 人、警衛及工友代表各 1 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第三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設院務、系務、所務會議。院務會議以院長及該院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院長為主席；系務及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該系、所專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有關該院、系、所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系、所事務，必要時得邀請該院、系、所相關職員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三十九條 本校各處、室、館、部、中心得分別召開單位會議，單位會議由各單位主管及其成員組成之。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重要行政業務事項。

第四十條 本校得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為配合校務發展，特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有關事項。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教師因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其他有關權益之決定有所不服之申訴案件。

四、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訂定有關學生輔導規章，討論及議決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案件。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因重大獎懲案件或本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有所不服之申訴案件。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七、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八、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九、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本校於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聘派

第四十二條 本校教師應本誠信原則及聘約規定，致力於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教師之分級及聘任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未有規定者適用大學法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

第四十四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專任研究工作及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

第四十五條 本校職員均由校長參酌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章派任之。

第四十六條 本校董事會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之職務。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七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法制觀念，並保障學生參與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及權益有關事項，應輔導學生依民主程序成立本校學生自治會(簡稱學生會)，由本校全體學生組成之，為本校最高自治組織。

學生會組織章程由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大會擬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學生會會員，應依其組織章程之規定盡義務並享受權利。

本校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宿舍委員會、系學會、學生社團之活動補助經費，由課外活動組召開協調會，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宿舍委員會、系學會及學生社團代表共同參與協調分配，經學生事務處審核，並定期稽核公告。

第四十八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代表出席校內與

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出席會議之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相關會議之規章中訂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有關其本身之重大懲獎及對學校行政措施有所不服時，經循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及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及辦事細則另訂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一條 各單位職員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組長、秘書、編審、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及護理師等，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職員增置應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辦理。

本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依相關規定擬定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五十二條 本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或由各單位提經行政會議決議提出修正案，經校務會議出席之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修正之。

第五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編	1100106	類 別	校 務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推動中心			
				主管(附署人)：蔡惠丞代理主任			
案由	修正本校「110-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以學年度執行資料為基準，並以每年之 1 月、4 月、6 月與 7 月底為管考期程，定期於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及相關委員會報告計畫執行內容與進度，作檢討與改進。</p> <p>二、 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共訂有 193 項量化指標，各主軸執行情形如下表，達成指標計 165 項，未達成指標有 28 項，達成率 85.49%，分析本年度未達成指標中，有 17 項係受疫情影響所致，未達成部分已請主政單位進行改善。</p>						
	主軸計畫	A：精進教學品質，培育實務與創新創業人才	B：強化學輔工作，塑造友善氛圍	C：厚植研發能量，促進產學合作	D：建置優質環境，營造永續校園	E：提升學校聲望，善盡社會責任	總計
	指標數量	64	50	18	29	32	193
	已達成	50	42	18	29	26	165
	未達成	14	8	0	0	6	28
	達成率	78.13%	84%	100%	100%	81.25%	85.49%
<p>三、 110-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業於 110 年 9 月 1 日經「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並依照委員建議修訂，為配合校務基本資料庫統計期程，預計於 110 年 10 月 30 日完成相關統計數據更新後定稿。</p> <p>四、 110-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維持 109-111 學年度計畫書之 5 大主軸目標，32 項子計畫，111 項工作計畫，僅針對工作計畫之內容進行微幅調整，並調整工作計畫之質量化指標，質化指標 109 學年度為 257 項，110 學年度調整為 228 項，量化指標 109 學年度 193 項，110 學年度調整為 184 項。另，有鑒於少子女化之威脅及因應國家雙語能力提升之政策，本次除修訂少子女化因應策略與措施外，並增加提升英語</p>							

能力策略與做法。此外，針對本校之基本資料、109 學年度校務辦理相關績效以及 110-112 學年度財務規劃一併進行修訂。

五、110 學年度將延續 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目標與策略，各主軸執行重點內容如下：

(一)主軸計畫 A：精進教學品質，培育實務與創新創業人才。本學年度將持續推動學生之跨領域學習、「籬桶」式課程設計革新，開設「數位科技微學程」、「創業實務微學程」等，以培育業界所需之人才。

(二)主軸計畫 B：強化學輔工作，塑造友善氛圍。本學年度將著重於優化學生社團活動，提升全校師生運動風氣，及制度化的助學基金募款方式，辦理各項經濟不利學生助學機制。

(三)主軸計畫 C：厚植研發能量，促進產學合作。本學年度將持續聚焦「5+2+2+1」創新產業技術研發，推動核心專業技術產業化，全面籌組教師產學技術研發團隊(RSC)，積極導引專利技轉及商品化。

(四)主軸計畫 D：建置優質環境，營造永續校園。本學年度持續推動實驗場所稽核評比制度，強化實驗室與教學設備之安全管理，建構以證據為基礎的校務決策機制，並投入資源活化老舊建築，提供師生優質學習空間，美化整體校園環境。

(五)主軸計畫 E：提升學校聲望，善盡社會責任。本學年度將持續推動外部機構教育認證、提升學生雙語能力並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積極貢獻區域發展，並持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

擬辦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後，依計畫施行及考核。

決議

(一)建議說明內容增加本年度有修正及調整之重要指標及工作項目。
(二)修正通過。